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科发〔2021〕5号

#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处(室、中心):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,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,建立健全不良学风预防惩治机制,促进我校学术活动持续健康地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全体教职工和 学生在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所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- **第三条** 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,应恪守学术规范,严格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- (一)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- (二)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; 成果中对他人观点、结论、数据、公式、图表、程序的引用须按 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;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 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;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 文献;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,应注明转引出处。

- (三)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(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,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)。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;其中第一署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。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,指导教师应负相应责任。
- (四)在对自己和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和评价时,应客观、 公正、准确,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、数据基础上,做出实事求 是的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
- (五)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,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。 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,不得故意夸大学术 价值和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####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,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以下行为属于学术不端:

- (一)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;
- (二)篡改他人研究成果:

- (三)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,或者捏造事实、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;
- (四)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,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,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,或者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;
- (五)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 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;
  - (六)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;
-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:
  - (一)造成恶劣影响的;
  - (二)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;
  - (三)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:
  - (四)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  - (五)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  - (六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#### 第三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

**第七条**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,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八条**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 机构。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 诉,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,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。

**第九条**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,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 提出,并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有明确的举报对象;
- (二)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;
- (三)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- **第十条**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、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 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,将主动进行调查处理。
-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将对符合条件的举报材料及时作出受理决定,并通知举报人,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。
- 第十二条 对进入正式调查的举报,由学校纪检、学科专家组成 3-5 人调查小组进行调查,通过查询资料、现场查看、实验检验、询问证人、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。在调查过程中,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、申辩,对有关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;认为必要的,可以采取听证方式。
-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 研究、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。

- 第十四条 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、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配合调查,提供相关证据材料,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。
-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及理由、调查结论等。

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,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,不得向无 关人员透露举报人、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。

#### 第四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

-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评判意见前,应当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- **第十八条**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,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,依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:
  - (一)通报批评:
- (二)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,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;
  - (三)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;

- (四)辞退或解聘;
- (五)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

依照有关规定,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 开除等处分。

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,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撤销奖励、延缓答辩、退学、取消学位,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理。

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兼聘人员,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赔礼道歉、撤销奖励、通报所在单位,取消兼聘资格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,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从轻处罚:

- (一)积极配合调查、认识态度好的;
- (二)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;
- (三)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,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从重处罚:

- (一)不配合调查工作,伪造、销毁证据的;
- (二)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三)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后,当事人对处罚决定有 异议的,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,校学术委 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诉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经查证核实,没有学术不端行为、受到不正 当指控的人员,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、正名。对举报人捏造事实、 故意陷害他人的,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,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委托科研处负责解释。